恒源同心寺山岭矿2026年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遗留采坑CK4临时绿化工程监理（二次）

谈判采购公告

一、谈判采购条件

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恒源同心寺山岭矿2026年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遗留采坑CK4临时绿化工程监理（二次）进行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恒源同心寺山岭矿2026年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遗留采坑CK4临时绿化工程监理（二次）

2.2 项目编号：HBHY-2026-069

2.3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该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恒源同心寺山岭矿区内，治理面积约0.09平方公里，主要工程包括挡土梗修建、撒播草籽、客土喷播等生态修复工作。现需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治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达标，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预期目标。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 采购控制价：8万元

2.6 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专业注册资格，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等方面能力（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5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6 信誉要求：

3.6.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企业单位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8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注：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注：凡列入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参建方“黑榜”名单的且处于记录期限内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谈判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谈判采购。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电子投标活动。

4.3 满足本谈判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北京时间）前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报名。

4.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负。

4.5 谈判采购文件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2 开标/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原招采网电子开标室（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10层）。

5.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5.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开封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载体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雅洁

联系电话：0392-3385950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传璇

联系电话：0392-3372733，15839256878

监督部门：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勋

监督电话：0392-3385978

采购人：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于传璇

2026年11月2日